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04

308890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度財稅等資料，審認訴願人家庭全戶 5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父、母、大姊、二姊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最近年度（103 年度）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【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1,603 元】，與臺北市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3 款規定不

合，乃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0430889001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
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4 年 12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檢附之訴願人父、母診斷證明書，審認訴願人之父、母罹患嚴重疾病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3 規定計算訴願人全戶人口收入

，經重新核算，審認訴願人家庭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並未超過前揭標準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0431103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0430889001 號函，並核予訴願人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

3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